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陳重愷

聯絡電話：(02)26196211

傳真：(02)26196205

電子信箱：chungkai@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北字第10611620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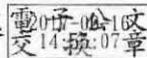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860100M1061162054000-1.doc、315860100M1061162054000-2.pdf)

主旨：檢送106年6月13日召開「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管制加強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基隆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國立臺灣大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公司政風處、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1060616



\*BCAA10635382900\*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管制  
加強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王總工程司錦榮(沈處長光青代)

記錄：陳重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 (一)基於機關對於土方運送過程中，均不容許有場外加減之情事，本公司於本(106)年3月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案，已納入運土車輛加裝GPS規定並預先宣導，自106年8月1日起所有進入臺北港運土車輛須加裝GPS，申辦港區通行證時提出安裝證明或由出土機關出具切結，車輛行駛軌跡資料由出土機關依文件保存規定期限自行保管，後續如有檢舉或查核等需要，本分公司將請出土機關提供車輛行駛軌跡，屆時無法提供資料，視同未裝設GPS，該車將禁止進入臺北港，每車違規記點1點，與現有收土異常狀況合併記點處理，累計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3天，再累計違規記點達3點，第二次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5天，第三次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7天，依此類推。
- (二)考量現階段部分工區裝設地磅有其困難，暫以運土車輛裝設GPS進行土方管控，請各出土機關要求清運業者遵守法規，使用合格車輛及避免超載。後續為防止運土車輛違規於場外進行土方加減，將再陸續推動出土端裝設地磅事宜，還請各出土機關預為因應，務期杜絕前揭情事，確保機關免於遭受質疑。
- (三)為加強土方管控，本分公司除不定期進行稽查，並請義力公司確實進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進場土方顏色及土質明顯不同，出土機關無法提出說明或舉證者，應予以退車處理。

七、散會：上午11時20分。